

**【章节提要】**

本章需要注意的重难点有：债的相对性以及突破债的相对性的情形、债的分类、债的法定抵销、提存、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其中，对不当得利的学习，应结合物权部分的“占有”进行理解。

**一、单项选择题**

1. 关于债的主体，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债权人特定、债务人不特定
  - B. 债权人不特定、债务人特定
  - C. 债权人和债务人都特定
  - D. 债权人和债务人都不确定
2. 下列选项可以成为债的客体的是（ ）
  - A. 不作为
  - B. 物
  - C. 人身权利
  - D. 财产权利
3. 下列选项中没有体现债权的特征的是（ ）
  - A. 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债权不能实现的，债权人原则上只能向债务人主张债权
  - B. 债权人只能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不得直接支配债务人应给付的标的物
  - C. 债的当事人可以对法定之债的内容进行协商
  - D. 在同一给付标的上不得设立数个内容相同的债权
4. 以下选项中属于意定之债发生的原因的是（ ）
  - A. 不当得利
  - B. 合同行为
  - C. 侵权行为
  - D. 无因管理
5. 在多数人之债中，任意债权人都有权要求任意债务人履行全部给付行为的债是（ ）
  - A. 按份之债
  - B. 连带之债
  - C. 简单之债
  - D. 选择之债
6. 在债的变更中，不改变债的主体的情况下对债的履行条件予以改变的是（ ）
  - A. 债权转让
  - B. 债的内容变更
  - C. 债务承担
  - D. 债的转移
7.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通过合同让与债权的条件的是（ ）
  - A. 存在有效的债权
  - B. 受让人与原债权人达成合意且不违反法律规定
  - C. 经过债务人书面同意
  - D. 债权具有可让与性
8. 在债的消灭中，债权人与债务人合为一人事实被称为（ ）
  - A. 抵销
  - B. 解除
  - C. 免除
  - D. 混同
9.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期限是自提存之日起（ ）
  - A. 1年内
  - B. 2年内
  - C. 3年内
  - D. 5年内
10. 提存期间，孳息归（ ）所有

- A. 债权人                      B. 债务人  
C. 提存机关                    D. 债权人和债务人共同

11. 关于免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债权人可以免除债务人部分债务  
B. 债权人可以免除债务人全部债务  
C. 债权人免除债务的，债务人不可以拒绝  
D. 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未拒绝债权人免除全部债务的，债权债务全部终止

12. 按照通说，不当得利属于（     ）

- A. 事件                          B. 事实行为  
C. 法律行为                    D. 状态

13. 李某将自己所养的病重的宠物猫抛弃在垃圾堆，被王某拾得。经过王某的精心照料，宠物猫恢复了健康。

李某得知后向王某索还宠物猫。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李某有权要求王某返还宠物猫，因王某的行为构成不当得利  
B. 李某有权要求王某返还宠物猫，但应偿还王某照料宠物猫的费用  
C. 李某无权要求王某返还宠物猫  
D. 李某无权要求王某返还宠物猫，但王某应向李某支付其购买宠物猫的费用

14. 根据作为债的给付标的之金钱的不同作用，债可以分为（     ）

- A. 特定物之债和种类物之债  
B. 主债和从债  
C. 货币之债和利息之债  
D. 连带之债和按份之债

15. 下列债权（当事人无特别约定）中，可以让与的是（     ）

- A. 抚养费、赡养费之请求权  
B. 定作人对于承揽人之债权  
C. 委托人对于受托人之债权  
D. 买卖合同中出卖人的请求权

16. 因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由（     ）负担

- A. 让与人                      B. 受让人  
C. 债务人                      D. 第三人

17. 下列关于从权利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除从权利属于债权人自身的外，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B. 债权转让时，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影响  
C. 债权转让时，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的，受让人不取得从权利  
D.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债权债务终止的，债权的从权利同时消灭

## 二、多项选择题

1. 债权的权能包括（     ）

- A. 请求权能                    B. 保持受领权能  
C. 保全权能                    D. 处分权能

2. 以下选项中属于债的附随义务的有（     ）

- A. 协助义务  
B. 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

- C. 保密义务
- D. 给付义务

3. 法定之债的发生原因包括（ ）

- A. 单方允诺      B. 侵权行为
- C. 无因管理      D. 不当得利

4. 关于选择之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债务标的有多项而债务人只需履行其中一项的，债务人享有选择权（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B. 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在约定期限内或者履行期限届满未作选择，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选择的，选择权转移至对方

C. 当事人行使选择权应当及时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标的确定

D. 标的确定后绝对不得变更

5. 代物清偿的要件包括（ ）

- A. 存在原债务
- B. 双方当事人达成合意
- C. 经双方当事人约定，以他种给付代替原给付
- D. 债权人或其他有受领权的人现实地受领给付

6. 关于法定抵销，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双方当事人互负债务
- B. 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
- C. 双方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
- D. 不存在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情形

7. 下列情形中属于债的混同的是（ ）

- A. 相互有债权债务的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
- B. 债权人继承债务人的遗产
- C. 债务人受让债权人的债权
- D. 债权人承受债务人的债务

8. 关于不当得利，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得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取得的利益已经不存在的，不承担返还该利益的义务
- B. 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

赔偿损失

C. 得利人已经将取得的利益无偿转让给第三人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

D. 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都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

9. 甲对乙说，如果你在下次考试考得满分，我就送你一台电脑或者一台手机。后乙果然在下次考试得了满分。

此约定属于（ ）

- A. 选择之债      B. 简单之债
- C. 特定物之债      D. 种类物之债

10. 下列行为中，构成无因管理的是（ ）

- A. 甲错把他人的牛当成自家的牛饲养
- B. 甲家失火，邻居乙恐殃及自家，遂用自家的灭火器灭火
- C. 甲出钱修复邻居家被台风刮倒的院墙

D. 甲有事出门，邻居乙帮甲招待其朋友

11. 债的消灭原因包括（ ）

- A. 清偿
- B. 混同
- C. 当事人死亡
- D. 终期届至

12. 下列情形不构成不当得利的是（ ）

- A. 履行道德义务而为给付
- B. 履行未到期债务
- C. 明知没有给付义务而交付财产
- D. 不知无法律根据而交财产

13. 下列关于清偿抵充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由债务人在清偿时指定其履行的债务
- B. 债务人未作指定的，应当优先履行已经到期的债务
- C. 数项债务均已到期的，优先履行对债务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
- D. 均无担保或者担保相等的，优先履行债务人负担较重的债务

14. 债权转让中，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的是（ ）

- A.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
- B.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让与人的债权先于债务人的债权到期
- C. 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
- D. 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事件产生

15. 下列关于连带债务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 B. 部分连带债务人履行、抵销债务或者提存标的物的，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在相应范围内消灭
- C. 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给付受领迟延的，对其他连带债务人发生效力
- D. 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给付受领迟延的，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16. 下列关于无因管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应当采取有利于受益人的方法
- B. 中断管理对受益人不利的，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
- C. 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能够通知受益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受益人
- D. 管理的事务不需要紧急处理的，应当等待受益人的指示

### 三、简答题

1. 简述合同承受应具备的条件。
2. 简述不当得利之债的构成要件。

### 四、案例分析题

甲公司因急需柴油，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双方商定，乙公司在一个月内筹集 0 号或 10 号柴油 10 吨供给甲公司，每吨单价为 1200 元。合同生效后，甲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了 2000 元定金，乙公司也在合同生效后的第 25 天，依约定向甲公司发运了 0 号柴油 10 吨并通知了甲公司。因当时气温下降，0 号柴油无法投入使用，故甲公司收到通知后要求乙公司改供 10 号柴油或者退货。乙公司认为其所供 0 号柴油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合同规定，不应换货，同时要求甲公司依约支付货款，不能退货。

请根据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 (1) 本合同所生之债是简单之债还是选择之债？
- (2) 甲公司要求乙公司换货或退货的理由能否成立？

## 【第十六章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一、单项选择题

## 1. 【参考答案】 C

【解析】 债是指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可以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民事法律关系。债的主体，即债的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二者必须是特定的。债原则上只对特定当事人有效，只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才发生对第三人的效力。因此，本题的答案为C。

## 2. 【参考答案】 A

【解析】 债的客体，亦称债的标的，是债权、债务共同指向的对象。通说认为，债的客体是债务人的特定行为，亦称给付。因此，本题的答案为A。

## 3. 【参考答案】 D

【解析】 A选项体现的是债的相对性；B选项体现债的客体是给付行为，而不是标的物本身；C选项体现债的意定性。债权具有非排他性，在同一给付标的上可以设立数个内容相同的债权。因此，本题的答案D。

## 4. 【参考答案】 B

【解析】 以债的发生根据为标准对债进行划分，债可分为合同之债和非合同之债。合同之债又称约定之债，是指基于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而发生的债；非合同之债又称法定之债是指基于法律的规定，因某一法律事实的出现，在特定当事人之间产生的债，主要包括侵权行为之债、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因此，本题的答案为B。

## 5. 【参考答案】 B

【解析】 连带之债是指债的多数主体中任何一人都有权请求对方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任何一人都有义务向对方履行全部债务的债，连带之债的多数人一方相互间有连带关系。其中，债权人一方为多数且有连带关系，为连带债权；债务人一方为多数且有连带关系，为连带债务。连带债务可以因法律行为如合同而发生，也可以因法律规定而发生，如合伙人、共同侵权人依法需承担连带债务。按份之债通常只有外部效力；而连带之债除了外部效力外，还会产生内部效力，如偿还全部债务的连带债务人有权向其他债务人追偿。因此，本题的答案为B。

## 6. 【参考答案】 B

【解析】 债权移转又称债权转让，是指在不改变债的内容的前提下，债权人将其债权全部或部分移转给第三人。债的内容变更是指在不改变债的主体的情况下对债的内容进行的改变，如改变标的物、改变履行条件、改变所附条件、改变担保等。债务承担是指在不改变债的内容的前提下而发生的债务人的变更。因此，本题的答案为B。

## 7. 【参考答案】 C

【解析】 通过合同方式让与债权的条件包括：存在有效的债权；让与人即原债权人与第三人达成合意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债权具有可让与性。因此，本题的答案为C。

## 8. 【参考答案】 D

【解析】 混同，是指债权人和债务人合为一人即债权与债务归于一人的事实。混同无须以任何人的意思表示为成立要件，故属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因此，本题的答案为D。

## 9. 【参考答案】 D

【解析】 提存，是指由于债权人的原因而无法向其交付履行标的物时，债务人将该标的物交付给提存机关以消灭债务的行为。标的物提存后，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但是，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因此，本题的答案为D。

## 10. 【参考答案】 A

【解析】 《民法典》第573条规定：“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

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因此，本题的答案为A。

11. 【参考答案】 C

【解析】 《民法典》第575条规定：“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债权债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但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因此，本题的答案为C。《民法典》赋予了债务人拒绝债务免除的权利。

12. 【参考答案】 A

【解析】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取得利益而使他人财产受损的事实。通说认为不当得利属于事件。因此，本题的答案为A。

13. 【参考答案】 C

【解析】 本题的情形是李某已经将宠物猫的所有权抛弃，宠物猫属于无主物，王某的行为不构成不当得利。因此，本题的答案为C。

14. 【参考答案】 C

【解析】 根据作为债的给付标的之金钱的不同作用，可以将债分为货币之债和利息之债。货币之债是以支付一定数额的货币为标的的债。利息之债是以支付一定利息为标的的债。因此，本题的答案为C。

15. 【参考答案】 D

【解析】 各国或地区法律从保护债务人出发，对债权让与作出了一定的限制。下列债权不得转让，（1）根据性质不得转让的债权。此类债权主要包括：①基于当事人之间的特定身份关系发生的债权，如抚养费、赡养费之请求权；②基于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关系而发生的债权，如定作人对于承揽人之债权、委托人对于受托人之债权等。（2）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债权。根据债权的性质，一些债权具有可让与性，但如债权人与债务人特别约定该债权不得转让，则该债权人不得将该债权转让与他人。（3）依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债权。有的债权与社会公共利益有关，因而法律禁止该类债权转让或规定该类债权转让须经有关部门批准。ABC三项均为不可转让的债权，因此，本题的答案为D。

16. 【参考答案】 A

【解析】 《民法典》第550条规定：“因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因此，本题的答案为A。

17. 【参考答案】 C

【解析】 《民法典》第547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因此C选项说法错误，本题的答案为C。

## 二、多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债权的权能包括请求权能、保持受领权能、保全权能和处分权能。因此，本题的答案为ABCD。

2. 【参考答案】 AC

【解析】 所谓附随义务，是指给付义务之外的，以诚实信用原则为依据而发生的协助、保护、照顾、保密等义务。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属于不真正义务。因此，本题的答案为AC。

3. 【参考答案】 BCD

【解析】 非合同之债又称法定之债，是指基于法律的规定，因某一法律事实的出现，在特定当事人之间产生的债，主要包括侵权行为之债、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因此，本题的答案为BCD。

4.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民法典》第515条规定：“标的有多项而债务人只需履行其中一项的，债务人享有选择权；但是，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在约定期限内或者履行期限届满未作选择，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选择的，选择权转移至对方。”因此AB选项正确。《民法典》第516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行使选择权应当及时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标的确定。标的确定后不得变更，但是经对方同

意的除外。”因此C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经对方同意的，确定的债务标的也可以变更。

5.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代物清偿是指在债的履行过程中，债权人受领他种给付义务以代替原定给付而使债的关系消灭。本题中的四个选项都是代物清偿的要件。因此，本题的答案为ABCD。

6.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民法典》第568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因此ABCD四项全正确。

7.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混同的成立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种：（1）概括承受。这是发生混同的主要原因。概括承受既有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概括承受，也有个人的概括承受。前者如相互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债权债务即因同归于一个企业而消灭；后者如债权人继承债务人的遗产或者债务人继承债权人的遗产，债权债务因同归继承人而消灭。（2）特定承受。这是指在债务人受让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承受债务人的债务的场合，债权债务亦因混同而消灭。AB选项属于概括承受，CD选项属于特定承受。因此，本题的答案为ABCD。

8.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ABC选项均符合《民法典》的规定，为正确选项。D选项错误。《民法典》第985条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二）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三）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也就是得利人在满足上述三种情况的条件下，无须返还取得的利益。

9. 【参考答案】 AD

【解析】 简单之债又称不可选择之债，是指债的标的只有一种，当事人只能依照该种标的履行无选择余地的债；选择之债是指债的标的有数种，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中之一为履行的债。特定物之债是指以特定物为标的物的债；种类物之债是指以种类物为标的物的债。因此，本题的答案为AD。

10. 【参考答案】 BC

【解析】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行为。通说认为无因管理为事实行为。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包括：（1）管理他人事务。他人事务是指有关人们生活利益的一切事项，但不包括公益事业。管理是指处理事务的行为，包括事实行为和民事法律行为。（2）有为他人谋利益的意思。这是无因管理成立的主观要件，也是无因管理阻却违法性的根本原因。（3）无法律上的义务。法律上的义务包括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因此，本题的答案为BC。

11.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债的消灭原因主要有六种：清偿、解除、抵销、提存、免除、混同。除了上述六种原因外，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如当事人死亡、解除条件成就、终期届至等，也可以导致债的消灭。本题的答案为ABCD。

12.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民法典》第985条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二）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三）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因此，本题的答案ABC。

13.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民法典》第560条规定：“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担的数项债务种类相同，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务人在清偿时指定其履行的债务。债务人未作指定的，应当优先履行已经到期的债务；数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履行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均无担保或者担保相等的，优先履行债务人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履行；到期时间相同的，按照债务比例履

行。”因此 ABCD 选项全正确。

14. 【参考答案】 AC

【解析】 《民法典》第 549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一）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二）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因此，本题的答案为 AC。

15.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民法典》第 519 条第 1 款规定：“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A 选项正确。《民法典》第 520 条规定：“部分连带债务人履行、抵销债务或者提存标的物的，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在相应范围内消灭；该债务人可以依据前条规定向其他债务人追偿。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与债权人的债权同归于一人的，在扣除该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后，债权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债权继续存在。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给付受领迟延的，对其他连带债务人发生效力。”B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因此，本题的答案为 ABC。

16.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民法典》第 981 条规定：“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应当采取有利于受益人的方法。中断管理对受益人更为不利的，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AB 选项正确。《民法典》第 982 条规定：“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时成能够通知受益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受益人。管理的事务不需要紧急处理的，应当等待受益人的指示。”因此 CD 选项正确。本题的答案为 ABCD。

### 三、简答题

1. 【参考答案】 （1）合同承受须经合同一方当事人与第三人达成移转协议，并取得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同意；  
（2）被转移的合同须为双务合同；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采取特定形式的，合同承受应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参考答案】 （1）一方获得利益，即指财产的增加，财产的增加包括积极增加和消极增加两种情形；  
（2）另一方受有损失，可以是现有财产的减少，也可以是财产本应增加而未增加，即应得利益的损失；  
（3）一方获益和另一方受损之间有因果关系；  
（4）获益没有合法根据，即一方获益既无法律上的根据，亦无合同上的根据。

### 四、案例分析题

【参考答案】 （1）本合同所生之债为选择之债。所谓简单之债，是指债的标的是单一的，当事人只能以该种标的履行的债，当事人没有选择的余地。所谓选择之债，是有选择权的当事人可从两个以上的标的中选择其一履行的债。本案中，甲、乙两公司约定，乙公司可以筹集 0 号或 10 号柴油供给甲公司，因此，属于选择之债。

（2）甲公司要求乙公司换货或退货的理由不能成立。因为选择之债的债务人有权选择任何一种标的履行义务。《民法典》第 516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行使选择权应当及时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标的确定。标的确定后不得变更，但是经对方同意的除外。”乙公司已经行使选择权且通知了甲公司，债务标的确定，此时除乙公司同意外，债务标的不能变更。乙公司不同意变更，因此甲公司不能要求换货或退货。